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制度、规范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3、2023 年，公司能较好地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陈力_____

马冬梅_____

沈婷_____

2024 年 4 月 21 日